

林业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并对照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洛阳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》等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本单位及所属相关单位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，主要亮点和成效。本年度我局能够认真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教育，提高贯彻执行能力，不断健全、完善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化、基础性工作。积极派员参加县政府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有关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。明确分工、细化步骤、优化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主动公开，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。加强制度建设，逐步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

依据《条例》《办法》及《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对照督查内容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。继续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单位的编制工作，多次组织全体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明确要求全局所有工作人员要积极协助配合，及时上报公开内容，把信息公开工作抓紧、抓实、抓好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专人负责、专人管理。通过任务层层分解，并落实到具体人员，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，对不涉密信息面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（三）公开制度建设情况，工作组织、机构、人员情况，工作经费投入情况

根据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及时调整充实了汝阳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局长王国杰组长，明确了胡翠红副局长为分管领导，指定办公室主任兼职政务信息工作。职责是：具体承办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；维护和更新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；组织编制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；起草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；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。

（四）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等内容。

该工作由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，局信息公开办公室具体落实。政府信息发布，必须由局各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，由汝阳县政府网站首发。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秩序，维护信息的严肃性、一致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2022年度林业局政务信息公开总数2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：

1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；2、信息公开制度；3、机构职能；4、资金信息；5、人事信息；6、其他应主动公开等。局大院公开栏、公共查阅点、新闻发布及其他途径。

（三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我局目前没有接到公众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关切的需求问题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没有此类情况发生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没有此类情况发生。

汝阳县林业局

2023年1月3日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不够到位，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尚未真正确立，公开政府信息呈现出“挤牙膏”式的情形；
2. 存在重网站建设、轻内容维护的现象，对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不够及时，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和质量在低水平徘徊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 进一步巩固提高领导及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。
2. 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配备专门人员，加强信息收集、编写、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各部门报送信息的主动性。
3. 加大公开力度及时效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特例”的总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除了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4. 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监督检查、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